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吟潔

代　理　人　黃絢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王銘益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Ａ０１自民國115年11月1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

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245萬3,587元。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約121萬7,012元，聲請人現擔任國小教保助理員，每月收入約1萬8,195元至3萬220元不等，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。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（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1號）不成立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，於民國115年4月2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而未能成立等情，有聲請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1號調解程序筆錄、更正債權人清冊等件在卷可稽（卷第9至16頁、第19至25頁、第95頁、第117頁），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達成調解，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，合於上揭規定，先予述明。

㈡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,200萬元之上限：

1.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,200萬元

之限制，其立法理由謂「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，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，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。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，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，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，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。」準此，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，當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，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，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。

2.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，自陳債務總金額為245萬3,587元。經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，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：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8,222元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3萬9,999元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136萬1,175元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50萬8,375元（卷第57至63頁、第87至89頁、第105至107頁），上揭無擔保及優先債權金額共計191萬7,771元，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，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準。

3.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，依上揭債權人陳報所示，為191萬7,771元，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,200萬元之上限。

㈢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：

1.聲請人陳報每月收入1萬8,195元至3萬220元，名下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1輛（108年出廠，已無殘值）、郵局存款44元等財產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-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民事陳報狀、郵政存簿儲金簿等件在卷可稽（卷第13至15頁、第29至37頁、第113至115頁、第119至133頁）。查聲請人115年5月至7月收入分別為1萬8,195元、3萬0,220元、2萬3,164元（卷第131至133頁），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萬3,860元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，下同）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。

2.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平均之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8,618元，並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

萬5,515元之1.2倍即1萬8,618元，應予准許。

3.扶養費部分：聲請人自陳須扶養未成年子女吳○軒、吳○銨、吳○諄，分別支出扶養費9,309元、9,309元、9,309元，共2萬7,927元等情：查吳○軒於103年出生，現年12歲；吳○銨於105年出生，現年10歲；吳○諄於110年出生，現年5歲，均尚未成年且仍在就學，應認有受扶養之必要，且其等生活費標準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，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。又聲請人之子女每月均領有兒少補助及家扶補助，兒少補助為每人2,429元、家扶補助每月平均金額則分別為4,677元、3,383元、4,083元，有戶籍謄本、聲請人及受扶養人之郵政存簿儲金簿為證（卷第39至41頁、第119至175頁）。是聲請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用，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乘以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，即1萬8,212元範圍內為當【計算式：(18,618×3－2,429×3－4,677－3,383－4,083）÷2＝18,212】，聲請人自陳支出之扶養費用為2萬7,927元，逾上開範圍部分，應不予列計。

4.從而，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萬3,86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，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1萬8,618元、子女扶養費用1萬8,212元後，已無剩餘，遑論清償債務，實難期待聲請人於短期內清償上開所負債務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，是認聲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，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，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；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葉佳怡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欣吟